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976号

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郑一。

委托代理人王学樑，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家玺，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何志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何丽珍。

委托代理人周旻，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意诚，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态趣公司)诉被告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太平洋公司)、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嘉汶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1月5日和2016年4月14日进行了两次庭前会议，2016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态趣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销售自己独立设计女装的公司。2014年6月至9月，原告设计了FAKE NATOO2015《漫·行》系列服装，部分服装使用的面料上印制的是原告设计人员独立设计的《大鹤图》(详见附图1)，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于原告。该系列服装于2014年10月发布后，参加了上海时装周静态展，受到服装界、时尚界和演艺界的广泛关注，多次被各大时尚媒体报道。该系列服装于2015年3月上市销售。2015年7月，原告发现被告太平洋公司处销售有被告嘉汶公司生产的Kavon品牌女装，其面料图案抄袭了原告的《大鹤图》，服装吊牌上还注明by Mary H，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就该美术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和发行权。原告曾致函两被告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但未获回应，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太平洋公司停止销售以《大鹤图》为面料图案的女装；2.被告嘉汶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以《大鹤图》为面料图案的女装；3.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00元；4.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22,797元(其中律师费15,000元、公证费3,000元、取证费4,797元)；5.两被告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

被告太平洋公司辩称，1.原告提供的证据尚无法证明《大鹤图》的著作权归属；2.经比对，被告嘉汶公司生产的服装上使用的图案与原告提供的《大鹤图》有较大差异；3.被告太平洋公司既不是销售者，也不是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被告嘉汶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是否侵权并不知情，被告太平洋公司只是商场管理方；4.被告太平洋公司作为

商场管理方，已审查了嘉汶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在收到原告函件后，第一时间要求被告嘉汶公司将涉案服装下架、停止销售，完全履行了商场管理方的管理职责，因而原告要求被告太平洋公司赔偿损失没有法律依据；5.即使法院最终认定嘉汶公司侵权，太平洋公司也没有与其实实施侵权行为的共同故意。综上，被告太平洋公司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嘉汶公司辩称，1.《大鹤图》中的菊花、鹤等元素原本就存在于自然界，该图只是把上述元素进行组合而已，并无独创性可言，不是美术作品；2.原告无法证明张某是《大鹤图》的作者，原告提供的其与张某之间劳动关系的证据也存在瑕疵，无法证明是职务作品；3.原告用以证明发布、使用《大鹤图》的微博证据绝大部分来源于案外人杭州浔游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游公司)，即使《大鹤图》构成作品，其著作权也不归属于原告；4.被告嘉汶公司生产的服装上使用的《夏日蕙兰图》与原告提供的《大鹤图》有较大差异，并不构成侵权；5.被告嘉汶公司用于制作涉案服装的面料系由案外人深圳市螺祖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祖公司)处采购而得，具有合法来源；6.《大鹤图》并未进行登记公示，被告嘉汶公司作为成衣制造商，面对海量的面料，无法得知相关权利信息，而螺祖公司在提供面料样板时，承诺该面料是自行设计生产的，故被告嘉汶公司已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综上，被告嘉汶公司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原告及《大鹤图》的设计、使用情况

原告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服装面料及辅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设计等。

2014年1月1日，原告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后者担任设计师，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第37条约定，张某在任职期间所创作的服装、面料设计及其图案的知识产权由原告享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记账情况显示，原告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为张某缴纳了养老保险。被告嘉汶公司申请对原告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进行司法鉴定，本院未予准许。

2014年7月31日，张某完成《大鹤图》的创作，记载信息的电子数据大小为684M。该图以蓝色为基调，配以黑、黄、白、绿、粉、红、褐、灰八种颜色。图案由黑、白、黄三色组成的鸟类翅膀，黑、黄、红、白四色组成的动物头像，粉、褐、黑三色组成的类鸵鸟动物等动物元素，黄、白、灰三色组成的花朵和绿色的植物根茎等植物元素以及大片绿色及蓝色构成。FAKE NATOO2015《漫·行》系列中有部分服装采用了以《大鹤图》印制的面料。

2014年10月19日，原告提供的FAKE NATOO2015《漫·行》系列服装在上海时装周“时堂Showroom”上公开展出，以《大鹤图》为图案的连衣裙也在展示之列。同年10月至2015年7月，原告以《大鹤图》为图案的成衣在“设计师品牌fakenatoo”和“张某NATOO”的微博上被宣传报道。2015年5月第9期《世界时装之苑》刊载了女星何某身着一款印制有《大鹤图》FAKE NATOO服装的照片。

审理中，浔游公司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明确FAKE NATOO品牌由张某于2011年创立。张某2013年离职后，浔游公司不再经营，之前以公司名义注册的FAKE NATOO商标

转让给了原告，以公司名义注册的“设计师品牌fakenatoo”的新浪微博也由张某和态趣公司工作人员维护。浔游公司从未见过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大鹤图》，也不主张任何权利。

另查明，2012年5月21日，浔游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注册了第9433194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子等；2013年10月，浔游公司申请将该商标转让给原告，2015年9月20日，该申请被核准。

二、被告嘉汶公司及涉案服装的生产销售情况

被告嘉汶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服装样衣销售，饰品、油画、工艺品、皮具、艺术品、家私、家居生活用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服装样衣生产。

2015年6月9日，被告嘉汶公司与案外人嫫祖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订购1,300码印蓝色《夏日蕙兰图》图案的面料，到仓货期为2015年6月16日。被告嘉汶公司分别于同年6月11日和9月17日支付定金31,785元和尾款70,570.85元。嫫祖公司于同年8月10日开具十一张增值税发票，总金额为102,355.85元。

三、公证保全情况

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就其购买商品的过程及内容办理证据保全公证。2015年8月4日，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沈国华与公证人员杨佳莹，会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赵某某来到上海市衡山路XXX号太平洋百货四楼的“KAVON”专柜购买服装一件，其上印制有《夏日蕙兰图》(详见附件2)，服装上的吊牌标注有如下信息：“KAVON By Mary H.”“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九楼T(0755)XXXXXXXXX www.kavonfashion.com”“品名连衣裙颜色夏日蕙兰/F108”。原告购买后，取得签购单和发票联各一张，发票载明收款单位为“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付款单位为“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项目为服装，金额为2,398元，开票日期为2015年8月4日。赵某某对该专柜铭牌、商品外观、商品吊牌拍摄了照片。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为此出具(2015)沪静证经字第365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3652号公证书)，证明赵某某购买商品的过程系在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公证书所附签购单和发票联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附照片系现场或对所购商品拍摄所得，与实际状况相符。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3,000元，公证取证消费2,398元。

审理中，被告嘉汶公司确认涉案服装系其生产，公证购买该商品的柜台亦为其经营，并提供用于生产涉案服装的面料以供比对。

四、《夏日蕙兰图》与《大鹤图》的比对情况

经比对，二者除存在以下差异外，其余基本一致：1.在整体色调上，《大鹤图》以蓝色为基调，《夏日蕙兰图》则稍偏绿色；2.在配色方面，《大鹤图》有包括蓝、黑、黄、白、绿、粉、红、褐、灰等九种颜色，而《夏日蕙兰图》中并无红色，且二者部分色块的深浅层次处理略有不同；3.在图形方面，《夏日蕙兰图》中并无《大鹤图》中出现的由黑、黄、红、白四色组成的动物头像元素。

五、审理查明的其他情况

2016年4月8日，本院询问案外人嫫祖公司时，其称提供给被告嘉汶公司面料上印制

的《夏日蕙兰图》系自主设计，形成于2015年5月21日，图案内容不同于原告主张的《大鹤图》，并为此提供了《夏日蕙兰图》的电子数据材料、创作说明及与被告嘉汶公司交易往来的证据。

被告嘉汶公司要求追加螺祖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不同意追加当事人。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作为诉讼发起方，明确不要求案外人承担责任，且案外人螺祖公司非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故本案无需追加螺祖公司参与诉讼，对于被告的该项申请不予准许。

审理中，原告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实被告嘉汶公司有接触《大鹤图》的可能性，故申请撤回其订购面料的合同证据，被告嘉汶公司不同意原告撤回，并要求对上述证据进行司法鉴定。因原告撤回证据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本院予以准许，被告关于司法鉴定的请求亦无必要，本院不予准许。

审理中，原告确认其生产的印制有《大鹤图》的成衣上仅标注了生产者信息。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15,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设计稿、设计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上海服装设计师协会出具的证明、《世界时装之苑》杂志、第3652号公证书及其发票、商标注册证及转让证明、浔游公司的情况说明、万达广场回函、聘请律师合同及其发票，被告嘉汶公司提供的报价单、购销合同、银行付款明细、发票、律师函，本院与案外人螺祖公司的谈话笔录，螺祖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当庭勘验的网页截屏打印件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为证明其2015《漫·行》系列服装的销售情况，提供其与案外人的供需合同及寄售合同，两被告认为无法确认上述合同的真实性以及确为售卖以《大鹤图》为面料图案的服装所订立。鉴于原告并未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等证据，本院无法确认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故对原告上述证据不予采纳。

原告为证明被告嘉汶公司陈述自相矛盾，提供其录制的一段视频。两被告认为该录像未经公证，形成时间、地点、对话人的身份均无法核实，故不认可该证据。本院认同两被告质证意见，对于原告该项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原告为主张两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一封邮件打印件，两被告认为邮件双方的身份无法核实，仅凭邮件陈述也无法证实原告损失是否发生及金额。本院认同两被告质证意见，对于原告该项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原告主张其在办理公证证据保全前还有一次消费记录，并支出2,399元取证费用，提供被告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发票，发票列明项目为服装，金额为2,399元。被告嘉汶公司认为该票据无法证明用于购买被告生产的成衣。本院认为原告该项支出并非取证所必需，故对于原告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为证明FAKE NATOO品牌不属于原告，该品牌服装所印制图案著作权亦不属于原告，提供认证微博所有人为浔游公司的“设计师品牌fakenatoo”微博截屏打印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原告认同浔游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院认为，根据案外人浔游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院核实的情况，浔游公司确认FAKE NATOO品牌已转让给原告，《大鹤图》与其无关，也不主张著作权权利，故被告上述

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大鹤图》著作权归属的意见将结合在案证据在下文中一并表述。

本院认为，依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及本院查明的事实，本案存在如下争议焦点：1.《大鹤图》是否构成美术作品；2.《大鹤图》的著作权归属；3.涉案服装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4.若构成侵权，两被告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一、《大鹤图》构成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两被告认为《大鹤图》中展示的如菊花、鹤等元素原本就存在于自然界，该图只是将这些常见的元素加以组合而已，并不具有独创性。本院认为，作品的独创性，应当以体现作者的智力判断和独特选择所彰显的个性进行评价，而非要求每一个构成要素均具有独创性。诚如两被告所言，《大鹤图》的构成要素均为自然界本身存在的事物，但作者从众多事物中选择这些元素，已体现了其选择和判断；同时，即使选择了相同要素的作品也会因为作者不同的创意思路而在创作主旨、整体构图、形状组合、配色方案、技巧运用等方面有所区别，进而形成各自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大鹤图》已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并达到了一定的创作高度，应当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二、《大鹤图》构成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原告

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大鹤图》的高像素电子数据文件及其过程性文件，印制该图案的服装在杂志、微博和时装周的宣传情况，以及原告与其员工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原告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形成了证据链，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原告主张《大鹤图》系原告员工张某在职期间为完成原告工作任务所创作的职务作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享有《大鹤图》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利。

审理中，两被告质疑原告与其员工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张某缴纳社会保险的查询打印件的真实性，并否认由原告委托代理人抄录且加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的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性，本院审查了上述证据的相关内容及印章，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原告与张某在《大鹤图》创作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并未就其主张提供相反证据，对于其相关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涉案服装构成著作权侵权

依据前文中涉案服装所载《夏日蕙兰图》与《大鹤图》比对的结果，本院认为，将涉案服装上所印制的《夏日蕙兰图》顺时针旋转90度后与《大鹤图》比对，可见二者仅在色调以及个别细节处理方面有所不同，但上述差异细微，《夏日蕙兰图》相较《大鹤图》并无新的独创性表达，二者的具体表达基本相同，故本院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大鹤图》形成于2014年7月31日，2014年10月起原告多次利用平面和网络媒体进行报道，并参加时装周对《大鹤图》进行宣传。即使《夏日蕙兰图》由螺祖公司设计，其

形成时间为2015年5月，也晚于《大鹤图》的形成时间。故同为服饰行业从业者，无论被告嘉汶公司还是案外人嫫祖公司，均有接触《大鹤图》的可能。

综上，涉案服装上印制的《夏日蕙兰图》侵害了原告就《大鹤图》享有的著作权。

四、两被告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关于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署名权由作者享有，原告基于职务作品只享有《大鹤图》署名权之外的权利，故关于被告侵害其享有《大鹤图》署名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一)被告嘉汶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被告嘉汶公司以印制有《夏日蕙兰图》的面料为原料，生产涉案服装，并以公开售卖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复制件，侵害了原告就《大鹤图》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被告嘉汶公司援引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进行抗辩，认为虽然涉案服装系其生产，但其面料来源于嫫祖公司，具有合法来源，其在使用前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故不应在本案中承担侵权责任。本院认为，结合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以及被告的抗辩意见，行使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应当是销售者，而本案中被告嘉汶公司作为涉案服装的生产者，不符合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条件。

(二)被告太平洋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被告太平洋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其仅为商场管理者，并未参与涉案服装的经营活动，被告嘉汶公司也认同其主张。但两被告经本院多次释明，仍不提供能够证明二者之间法律关系的任何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根据现有证据，原告通过公证证实涉案服装在被告太平洋公司购得，取得的发票中记载的收款人是被告太平洋公司，发票上还加盖了其发票专用章。故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太平洋公司是涉案服装的销售者，侵害了《大鹤图》的发行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

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鉴于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分别侵害了原告就《大鹤图》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原告关于两被告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太平洋公司作为销售者已提供涉案服装的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损失等其他民事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太平洋公司承担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关于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嘉汶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大鹤图》的艺术美感与市场价值、被告嘉汶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情节、经营规模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3,000元

以及公证取证费2,398元，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律师费亦属合理开支，本院依据律师收费的相关标准、原告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本案案情的疑难复杂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

关于原告主张的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赔礼道歉适用于侵权行为侵害了著作人身权，导致其人格利益受损的情况，而本案中原告并不享有《大鹤图》的署名权，其受到侵害的是其就《大鹤图》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均系财产性权利，且被告嘉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已足以对原告的损害予以填补。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嘉汶公司书面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所享有《大鹤图》著作权的女装；

二、被告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所享有《大鹤图》著作权的女装；

三、被告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

四、被告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5,000元；

五、驳回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028元，由原告上海态趣服装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348元，被告深圳市嘉汶服饰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6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注：本判决中图片1、图片2无法显示。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瑶
		人民陪审员	韩	国钦
书	记	员	季	禛卿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